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师范大学2025年-2026年食用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纯一级菜籽油、纯一级葵花油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犁百庆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海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附件二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伊宁市海皇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伊犁师范大学）的（2025年-2026年食用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沙拉麦提一级菜籽油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犁百庆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沙拉麦提一级葵花籽油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犁百庆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百庆油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一）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

